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一批 2024年10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003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前卫大街77号威立雅阳光热电厂向阿城区料甸街道王家屯水池内拉运粉煤灰，造成扬尘污染，要求在密封库房内进行装卸。	阿城区	大气	<p>(一) 基本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涉及的水池位于阿城区料甸街道胜新村辖区内，该水池系胜新村村民王某某所有，水池面积约1000平方米，1996年王某某通过原新胜村（新胜村已于2001年与现胜新村合并）五荒地拍卖竞价所得，后改造为鱼池，因经营不善已荒废多年。</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威立雅阳光热电厂”实名为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3日。2024年10月13日该公司与哈尔滨海博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供暖期粉煤灰处置、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自2024年10月起，哈尔滨海博威销售有限公司口头委托哈尔滨庆胜喆运输公司，将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产出的粉煤灰运输至料甸街道胜新村王家屯的一处水池进行排放。经核查，该行为涉嫌违规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4年10月中旬连续两天有5辆运输车次的粉煤灰被排放至该水池，总量估算约为100吨。经调查，运输粉煤灰的车辆均为全封闭罐车，在卸载过程中，通过排灰管直接排入水中，卸车环节未产生扬尘污染。</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哈尔滨市阿城区政府迅速组织阿城生态环境局与料甸街道的工作人员实地踏查，并做了相应的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如下：</p> <p>一是经阿城区料甸街道沟通，哈尔滨庆胜喆运输公司已立即停止了粉煤灰的排放行为。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料甸街道已派遣专人进行看管，同时在该水池周边设置了隔离网，悬挂了警示标志，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以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由阿城生态环境局对哈尔滨海博威销售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庆胜喆运输公司涉嫌“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问题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由阿城生态环境局聘请专家进行评估并制定处置方案，对已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30日完成整改。三是阿城区政府于10月18日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全区各单位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拟立案处罚	
2	HRBDH004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化工大坝（先锋路至哈东路路段）路面堆积大量垃圾无人清理，影响正常出行，要求清理。	道外区	垃圾	<p>(一) 基本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核实，道外区化工大坝位于阿什河下游左岸，从信义沟入阿什河口南800米处至龙江闸口桥，堤长7.35公里。举报人反映存在垃圾地点位于化工大坝（先锋路至哈东路）长度约2公里内的部分堤段，现场零散堆积残土、砖块及少量编织袋、废弃塑料袋，存量大约500立方米。</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该处垃圾均为外来车辆夜间偷卸所产生，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p>整改中。哈尔滨市道外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道外区水务局和道外区城管局对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因现场残土、砖块及编织袋、废弃塑料袋堆积在一起，道外区已就近选址一空旷平整场地，并现场分拣清运。出动工作人员10人、作业队伍68人、钩机4台、铲车2台、翻斗车6台，昼夜不间断连续分拣清运。截至18日18时，已清运垃圾190余立方米。同时，组织道外区水务局在大坝出入口设置限高杆进行管控，并责成属地化工街道办事处和江河堤防站做好日常巡查，严防外来车辆偷卸垃圾等问题发生。道外区将持续组织力量，加大垃圾分拣清运力度，确保10月2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完成整改任务。</p>	无	